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213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（0121373AA0C_ATTCH7.odt、
0121373A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勘
誤表及第2條、第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
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8
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
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